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4559號

原告 何源振

被告 陳捷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車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間合夥購買車牌號碼000-00號中型巴士1輛（下簡稱系爭巴士），合夥經營載客營業，靠行於訴外人趙令煌經營之千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千進公司）。而系爭巴士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，原告借用訴外人李會娟（原告之妻）帳戶用以繳交車貸，自104年3月1日起至107年2月1日止，每月應繳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500元。而系爭巴士營運扣除前開車貸等費用仍是虧損，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678條第1項、第680條之規定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5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4年10月26日調查筆錄陳稱其有系爭巴士，所以被告要跟原告合夥做生意，原告所有系爭巴士為原告出資自行購買，非兩造合夥購買，系爭巴士應付之貸款本息，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合夥購買車輛之事實，僅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（本院卷第9頁）、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偵字第11251號案件（下簡稱系爭11251號偵卷）被告之陳述及買賣合約書為證（本院卷第95頁）。惟查：

（一）動產抵押契約書之立約人為千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

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被告，難認被告有合夥購車之事實。

(二)再觀：

1.原告主張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之告訴意旨（即原告劃螢光筆部分）部分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係原告在他案之陳述，不能作為兩造有合夥買賣之證據。

2.原告復指稱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5年度偵字第182號卷（下簡稱系爭182號偵卷）第6頁第2點有提及與原告合夥車輛買賣云云，然該陳述係「被害人陳捷於警詢筆錄上稱：我與何源振與104年3月1日在司機宿舍內簽訂合約（口頭約定，無契約書），雙方各出10萬元為頭款，雙方各佔50%利潤，而我則是以何源振所積欠我的錢10萬7000元作為資金與何源振合夥開設中型巴士載運旅客，原定我為財物管理執行人，但每次司機有收入時，何源振就將所有錢據為己有，拒絕給付我錢，後麥我跟約聘之司機彭昌仁逐筆核對後，發現應該有盈餘24萬7494元結餘，所以我要對何源振提出侵占告訴」，僅陳稱與原告有合夥載客之行為，惟未坦承有合夥買車之行為。

3.再依訴外人趙令煌於偵查時具結稱：因為這部車是何振源向新濱公司買，直接過戶給千進等語。（11251號卷第75頁），可見系爭巴士乃原告個人所購入，並非兩造合夥購買。

(三)依本院卷第95頁之買賣合約書，締約之人係訴外人陳擒龍、李會娟，被告亦非該合約之當事人，不足以認定有買系爭巴士合夥之事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雖主張其與被告間有合夥買賣系爭巴士云云，惟遍觀全卷除原告片面陳述之外尚無證據可資證明，合夥購買與合夥載客為兩個不相同之合夥行為，原告若主張二者兼具，自應對之負舉證之責。爰是，應認原告之主張不可採信，應駁回原告之訴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萬5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曉玲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960元	
合 計	4960元	